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同意聘任马现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该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阅马现华先生履历等材料，我们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马现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马现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且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一兵 徐一兵 王辛 _____ 于沛 _____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8月 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一兵_____

王辛_____



于沛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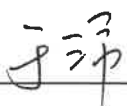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一兵_____

王辛_____

于沛 _____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5 日